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蒲信宏

電話：05-552-2532

傳真：05-535-0759

電子信箱：ylhg4949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一字第112252943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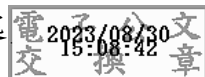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2YF25003_1_30145332598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公告漁船（筏）所有人或船（筏）主為本縣縣民，且於112年9月1日前設籍本縣轄以外漁港之漁船（筏），不受本府111年4月20日府農漁一字第1112514622A號公告自111年5月15日起至113年5月14日暫停寄港業務之限制」公告乙份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6條第1項、第19條第2項及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四岸巡隊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陳芳盈議員、雲林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斗六市公所 112/08/30



1120021592